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62997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6632800 號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，經許可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。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○○協進會（下稱○○協進會）辦理臺北市○○服務中心（下稱○○托服中心）轄區內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與輔導。○○托服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例行訪視，當場查得訴願人托育之 3 名兒童，未在系爭地址接受托育，由訴願人於同址 5 樓托育，且現場收托之兒童人數達 6 人，已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（下稱托育管理辦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定，從事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

育之每 1 托育人員，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。受委託辦理之○○協進會乃檢送違規托育處理個案報告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經許可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，惟未於核准之系爭地址托育兒童，且收托人數逾法定標準，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 26 條第 5 項、第 90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

1 目、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6299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命立即改善，仍未改善者，將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」「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，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

登記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」「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.....。」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登記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.....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托育服務提供者（以下簡稱托育人員），提供之類型如下：一、在宅托育服務：係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，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（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）提供之托育服務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托育人員

收

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一、每一托育人員：（一）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：至多四人，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：.....二、例行訪視：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，每年至少訪視一次.....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及輔導，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，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：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七條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

業

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委任事項詳如附件。」

附表 1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（節錄）

項目	委任事項	委任條次
26	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	第 25 條
27		第 26 條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及配偶分別經許可於系爭地址及同址 5 樓提供托育服務，且實際各收托 3 名兒童。訴願人因接獲電話通知○○托服中心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進行訪視

，考量系爭地址未設電鈴，且忙於托育恐漏接電話不利進行訪視，乃將所托育之 2 名兒童帶至 5 樓配偶托育處，以利集中訪視。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且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○托服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例行訪視，現場查得訴願人托育之 3 名

兒童，未在系爭地址接受托育，由訴願人於同址 5 樓托育，且現場收托之兒童人數達 6 人，逾法定人數 4 人。有訴願人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、107 年 4 月 13 日○○托服中心違規托育處理個案報告影本在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未設電鈴，且忙於托育恐漏接電話不利進行訪視，乃將收托之兒童帶至同址 5 樓訴願人配偶處；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云云。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；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，托育人員應在其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；從事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 1 托育人員，收托人數至多 4 人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，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收托人數有違法定上限之情形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為兒少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7 條

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、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，既經○○托服中心派員訪視查得，訴願人托育之 3 名兒童，未在系爭地址接受托育，由訴願人於同址 5 樓托育，且現場收托之兒童人數達 6 人，已逾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定，從

事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 1 托育人員，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。原處分機

關乃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及前開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命訴願人立即
改

善，仍未改善者，將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將收托之兒童帶至同址 5 樓以利訪視；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云云。惟查訴願人既為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，即應於許可之系爭地址按法令規定之人數上限內收托兒童。本件既經訪視人員發現，訴願人於同址 5 樓收托之兒童人數逾法定上限，其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